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证券代码：6007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 言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或“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综合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回馈社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以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编制而成，是公司连续第九年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现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干散货物运输业务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截止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030,850,948股，拥有散货轮17艘，总运力规模80.80万载重吨。公司控股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主要投资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该路段是宁波市高速公路主骨架“一环四射”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船舶代理等业务。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企业。

（二）经营业绩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海运行业持续低迷，运价不断创历史新低。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通过进一步深化与战略客户合作，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内部管理，狠抓降本增效，调整优化船队结构等，使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在资金、货源、管理等方面优势及支持，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

截止2015年年末，公司总资产626,536.62万元，净资产263,484.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694.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4.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69%。

（三）社会形象

公司秉承“诚信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提升良好的社会形象。2015年公司继续被交通部海事局授予全国“2015年安全诚信公司”；连续多年被宁波海事局认定为安全信用管理A级企业，连续9年被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被授予“交通运输部2014年度水路货运统计优秀单位”



称号，被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授予2014年度宁波市采购经理调查工作先进单位。明州高速以高分通过浙江省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考评。

2015年，公司共有4艘船舶、9名船长分别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予2015年度全国“安全诚信船舶”和“安全诚信船长”称号。自2005年以来，公司总计21艘次船舶荣获全国“安全诚信船舶”，46人次船长荣获“安全诚信船长”称号。

二、公司治理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诚信建设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

（一）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不断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通过“三会一层”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转，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定位明确，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年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年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有效。

2015年，根据公司发行的“海运转债”提前赎回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体系

2015年，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进一步规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环节，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转有效，公司顺利通过了外部机构的内控审计。

（三）诚信建设体系

公司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的诚信合规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本和基石，公司把诚信合规建设作为公司价值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效益增长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公司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为重点，公司诚信规范意识和诚信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形成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理念，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开展劳动安全培训，注重安全应急演练，致力于建



立安全长效机制。年度内，公司安全形势稳定，船舶运营及明州高速全年运行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在研究分解公司目前安全管理现状的基础上，通过与岸基各部门、各船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工作要点，深化、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

同时，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承诺管理办法》，与全体在岗员工签订安全承诺书786份，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

2、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SMS），确保SMS有效运行

年内，公司通过组织召开SMS有效性评价专题会议，对体系内船舶进行了15艘次内部审核和30艘次监控检查，发现和整改缺陷93项，确保SMS运行质量得以提高。2015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组织的SMS年度审核，8艘次船舶接受并通过CCS组织的SMS换证中间审核。15艘次船舶均顺利通过国内外的PSC/FSC检查，其中“明州68”轮两次零缺陷通过马来西亚的PSC检查，滞留率为零。

（3）不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2015年，公司修订和完善了《船舶综合考核办法》、《安全事故通报管理办法》、《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等7个安全制度，并为15艘船舶安装了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4）切实开展各项安全检查、着重做好季节性安全管理

公司全年共对80余艘次船舶进行生产安全排查（包括各项专项检查），全部为实际登船检查，无一委托检查。“明州55”轮还参加了由嘉兴海事局组织实施的船旗国“开放式船舶安全检查”。同时根据春运、雾季、台风、冬季季风等不同季节、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季节性安全管理工作。

（5）注重安全应急演练，促进安全工作持续稳定

根据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规定和2015年度《应急演练和训练计划》安排，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司岸基与“明州76”轮举行了“船舶搁浅、油污、应急拖带、禁入封闭舱室及人员救助”等多科目的船岸联合应急演练。全年公司及船舶共举行了各类演习和演练共计200余个项目。

明州高速还进行了消防、机电系统突发事件、冰雪灾害天气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三、公开公平，携手共进

（一）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

公司秉承“诚信服务、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注重保护每一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商业竞争中的法律和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致力于维护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和商业贿赂事件。

公司把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放在企业稳定发展的重要位置。2015年，公司包运合同均达到了较高的兑现率。同时在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过程中，通过加大现场港作力度，



努力缩短船舶滞港时间，提高船舶运输效率。全年航次平均留港时间为7.82天，比去年同期减少0.62天。

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公司可转换债持有人、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机构，公司在与债权债务相关的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债权人披露或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按约定实施可转换债券的转债价格调整、转股及提前赎回等事项；公司严格按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

（二）保护股东权益

1、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加大主动披露力度，丰富披露信息内容，努力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自2013年7月上交所正式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公司及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4个定期公告和59个临时公告，均无因披露文稿的问题造成延误现象，也未发生更正公告现象。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年内对公司董监事换届变更、控股股东董事变更等重要事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专门发文向新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强调关于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新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

2、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自上市初就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设立的相关条款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行为。

2015年，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根据201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按类别预计了2015年度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下属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及浙能集团下属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交易双方长期达成的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及数量为交易的定价、计量原则，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就每项关联交易作出独立意见，公司还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做到投资者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准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对待投资者的电话、信函和现场调研；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确保股东的话语权；通过公司公共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接收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并及时反馈；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特别是在2015年的股市异动期间，公司对于投资者的电话问询或者是一些情绪表达，能够做到耐心听取，合理回答，并记录成册。



在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上，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等方式与多方机构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运用公司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对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建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4、注重股东实实在在的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不断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持续致力于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上市18年来，除2012年度因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外，做到了年年现金分红，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到9.26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回报。

四、调整结构，拓展航线

公司积极把握国内沿海电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对电煤的需求，推进船舶运力发展规划实施和船队结构调整工作，构建企业市场竞争的优势。2014年公司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建3艘大灵便型散货轮议案》，以邀请招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船舶建造单位。2015年1月，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签订了新建3艘49,500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年内3艘船舶正式开工建造。同时公司加速淘汰老旧船舶进程，自2011年以来，共淘汰老旧船舶8艘，计28万多载重吨。

2015年5月，公司所属“明州25”轮首航台州第二发电公司卸煤码头，标志着台州第二发电公司港区已经具备进靠大型船舶条件，为公司船舶今后持续为台州第二发电公司两台百万千瓦机组的发电提供煤炭输送保障积累了经验。

五、低碳环保，崇尚节能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环保优先、安全第一”的可持续发展理念，2015年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作为市级重点用能企业，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科技节能、航海节能、管理节能等方面不断创新。

（一）有序推进节能技改项目应用。2015年，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前期各项节能降耗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船况，分别推进在船舶螺旋桨尾部安装消涡鳍（鼓帽鳍）、在分油机及主机进机前加装燃油均质机，安装电子注油器、主机燃油加热装置等船舶技改项目的应用，并在“明州57”轮试点推行船舶进出港使用重油项目。其中，“船舶螺旋桨消涡鳍技术应用”项目获得了宁波市交通委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同时公司各船舶进一步落实航海节能措施，在开展经济航速、主机改烧混合油等节能举措上也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5年，明州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大胆创新，试用沥青路面厂拌热再生技术，为宁波地区高速公路首家应用此技术的单位。该项技术不仅能节约资源，还能降低维修成本。根据目前点位试用的情况，可节省约20%的成本。

（二）加强远洋船舶能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年内，公司能效管理计划工作小组对4艘实施能效管理的远洋船舶进行评审，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各轮《船舶能效管理计划》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重视船舶防污染工作管理。船舶防污染工作一直是公司工作的重点，在日常防控中，公司主要做好三个方面的落实：一是加强船舶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二是严格规范防污染操作流程，尤其是船舶加装燃润油的操作；三是切实做



好船舶压载水管理，严格执行各港口、水域压载水注排要求和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杜绝污染源，保障海洋环境清洁。

六、卓越团队，共同成长

公司坚持将“以人为本”作为企业管理的宗旨，保障员工权益、完善员工激励、注重员工发展、关爱员工生活，积极构建企业与员工“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

（一）充分保障员工的基本利益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2006年国际海事劳工公约（MLC，2006），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休假制度等。同时，严格规范用工管理，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通过工会组织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对企业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经营层建立了年度考核与经营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的薪酬激励办法，在员工中严格遵循按劳分配与绩效考核并重的原则，在岸基与船舶分别实行统一、规范的薪酬制度。

2015年，公司出台了《关于调整船舶政工及相关岗位设置、职责及薪酬标准的实施方案》并在远洋船舶全面推进实施，充分发挥船舶专职党务政工干部对船舶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深化对基层船舶的管理力度。

同时，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在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基础上，还为员工补充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继续为员工投保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及特种重病互助保障。

（三）重视员工队伍建设，搭建员工成长平台

公司树立人力资源超前意识，持续推进员工专业技能、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努力提高企业软实力。

1、多架构的员工培训体系

新员工入司培训——分别从企业文化、职业安全、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岗位职责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对新员工开展入司培训，加深新员工对公司的了解，以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培训结束后，航海类专业新员工陆续被安排到公司各船舶进行实习。

岸基管理员工培训——以在岗熟悉培训、脱产委外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岸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年内共有66人次参加不同种类的委外培训，例如中层及后备干部管理培训、海事劳动公约培训、会计及内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船员培训——通过多形式、差异化的培训，提高船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公司船舶管理水平。年内委托宁波大学举办了第二期高级船员管理培训班，共计36名公休大副、大管轮以上高级船员参加培训学习。此次培训班在第一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结合船舶管理实际，对具体内容做了针对性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组织选派13名优秀船员参加各级高级船员考证培训，24名船员参加过渡期适任补差培训。协助安排10名船舶政工接受为期三天的政工



学习培训，并派员参与人事管理方面内容的授课。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先后对97名转岗管理级进行岗前职责熟悉培训。同时，推进船长、轮机长上岸学习制度。

特色培训——明州高速结合文明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对四所一中心开展了收费服务标准化培训、登高车安全操作业务技能培训、规范执证操作培训及实操演习等。

2、技能竞赛

2015年公司组织了2次船员技能大比武。通过近半年的技能比武，更好地带动了全员学习航海技能，钻研航海业务的热情，牢固树立全员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意识。

同时，公司作为浙江省企业唯一一支参赛队参加了由国家海事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通过前期的充分备赛，在为期5天的比赛中，12名参赛选手不畏强手，团结协作，奋力拼搏，表现出良好的竞技状态和精神风貌。最终取得本次大比武活动航运企业组团体三等奖，其中瘫船启动和铁人三项比赛取得新突破，分别获得第2名和第5名，打破了前5名一直被中远、中海等央企包揽的局面。

明州高速连续第六年组织开展岗位技能比武活动。今年活动分理论考试、实操操作和综合知识竞赛三个项目分别开展。作为第三个项目的“综合知识竞赛”是在经历了前五届演讲、朗诵、微课、形象展示等演变的基础上采取的又一种比武新形式。通过连续六届的技能比武活动并不断创新形式和内涵，进一步掀起岗位练兵的热潮，有助于明州高速的员工队伍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不断进步。

（四）关爱员工

公司始终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想员工所想，急员工所急，始终坚持把关爱员工作为大事对待，不断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年度健康体检，为船舶配备必备药品，2015年修改了《船员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切实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努力营造安心的工作环境。同时还积极响应集团为增强对经济困难职工帮扶能力成立的职工关爱会。

2015年，公司积极开展职工运动会、羽毛球赛、乒乓球赛、摄影采风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强化员工健身意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组队参加的2015全国上市公司企业围棋邀请赛，获得了个人第十名的好成绩。

全年，公司领导下基层船舶慰问60余次，并与多年来始终坚持开展的“高温送清凉、春节送温暖”活动相结合，和一线船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征询船岸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着力解决突出的问题。同时不断完善公司船舶上建立的阅览室、健身娱乐室中的配备的图书、DVD、运动健身器材等设施。

公司工会全年看望生病、住院员工共计55人次，并及时送上慰问金、慰问品。元旦、春节、国庆、中秋四个节庆假日期间，工会开展以上门慰问为主要形式的慰问活动，共慰问困难员工、生病员工和长病员工42人次，发放补助金68,000元。

七、担当责任，共建和谐

（一）回报社会



2015年，公司上缴税费5,361.62万元人民币，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社会积极提供就业岗位，2015年共录用航海院校应届毕业生16人，岸基管理人员3名，并与19名2016届大学毕业生签订就业意向书。同时继续与多家船员管理公司合作，积极引进外聘普通船员，年内共聘用外聘普通船员73人。

明州高速积极速响应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自2012年推行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统一部署，顺利完成了2015年“春节、清明、五一、国庆”4个法定节日道路免费通行20天的保畅任务。所辖四个收费站所进出口免费通行852,932辆，同比免费车流量增长12.35%。同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为过往的司乘人员提供指路、道路动态信息、发放行车指南等服务，免费提供矿泉水。

（二）保障重点物资运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沿海各大电厂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尤其是近年来电煤运输在公司煤炭运输的比重呈逐年上升并占有重要的份额，积极履行了确保与民生相关重点物资运输的社会责任。

（三）善美行动

明州高速作为公司文明形象的窗口单位，所辖4个收费所、路巡队等部门一直以来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服务”为车主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服务、援助及抢险，如开启备用车道帮助货物侧翻车辆重新装载、抛锚车的主动拖车服务、恶劣天气应急服务、帮助迷路老人回家等，保护了车辆及人员的安全。部分收费所持续与当地交警部门到平安结对村庄，向村民进行平安互动宣传活动，提高了当地村民安全防范意识，促进了周边村庄的平安共建、平安出行工作。

责任意识是企业发展永不衰竭的动力，企业发展是践行责任的物质保证和支持。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抢抓市场机遇，勇于开拓市场、降本增效、确保安全，不断强化企业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积极良好的社会责任谱写宁波海运新的发展篇章。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